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提名刘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万迪女士、付婵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监事会主席郭立志、监事付婕、监事万迪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3 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监事会主席郭立志、监事付婕、监事万迪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3 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监事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